

沈阳师范大学旅游管理学院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本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以院长和书记为组长，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课程与教学论、旅游管理硕士等专业复试录取工作。

二、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

（一）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

综合考虑课程与教学论、旅游管理硕士（MTA）的特点，选取学院旅游管理学科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承担过教育教学方面授课以及有过旅游行业从业经历的导师成立复试小组，并选取学院承担旅游外语教学的高水平教师承担外语口语复试工作。

（二）各学科分组情况

课程与教学论分组成员情况如下：

共 6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3 人，拥有博士学位者 5 人，承担过教育教学理论授课的教师 4 人。

旅游管理硕士分组成员情况如下：

共 6 人，其中教授 3 人，副教授 3 人，拥有博士学位者 5 人，具有丰富的旅游实践经验者 3 人。

（三）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

课程与教学论和旅游管理硕士复试配备秘书均为从事研究生管理工作的研究生秘书，工作经验丰富。

三、复试内容、要求及流程

（一）复试内容与要求

1. 专业面试（满分 50 分）

（1）课程与教学论

包括对旅游管理、课程与教学的理论基础知识掌握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

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旅游管理、课程与教学论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旅游管理、课程与

教学论相关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旅游管理硕士

主要是对旅游管理相关理论知识掌握和实践运用能力的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①专业素质和能力

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以往工作中对于旅游管理专业知识运用的情况；考生对旅游管理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对本学科发展动态和旅游产业发展趋势的掌握情况；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

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旅游管理相关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2. 专业知识测试（满分 30 分）

（1）课程与教学论

考核内容主要以《旅游学》专业课内容为主，复试方式采取线上口述方式，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来进行。

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①旅游经济学、②旅游规划与开发。满分为 100 分。需参加“同等学力加试”的考生包括：①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满 2 年的考生；②本科结业生；③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④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已取得本科毕业证书者，经审核通过后可不加试。

考核内容及范围以《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大纲》中的复试科目考试大纲为准。

（2）旅游管理硕士

考核内容以思想政治相关内容为主。复试方式采取线上口述方式，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来进行。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20 分）

包括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各为 10 分。外语口语测试部分每名考生需准备 2-3 分钟的自我介绍，语种为英语。

（二）复试具体流程

1. 抽题方式

课程与教学论和旅游管理硕士复试抽题均采用“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和“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抽题方式。

2. 题目呈现方式

课程与教学论和旅游管理硕士复试题目均采用线上口述的方式进行呈现。

四、资格审查

（一）审查材料内容

包括：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等，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二）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请于2023年4月6-8日前通过邮件提交如下材料电子版：

1. 个人信息相关证件

（1）非应届生：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学位证的扫描电子版图片1份（JPG文件）；并须提供学信网或权威机构出具的“学历”电子认证报告1份（PDF文件）。

（2）应届生：有效身份证件的扫描电子版图片1份（JPG文件）；并须提供学信网出具的“学籍”电子认证报告1份（PDF文件）。另外，应届自学考试的考生无学籍，提供成绩单扫描电子版即可。

2. 初试准考证原件

参加考试时务必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准参加复试。

复试考生将以上材料准备完毕后，按上述文件类别和顺序命名、打包于4月6-8日前发送至：syduning@163.com邮箱，

邮件主题及附件名称均以“报考学科+姓名+一志愿/调剂”进行命名。

特别提醒：（1）所提供电子版材料涉及证件或证明必须为原件扫描件，姓名、证件号、签字及公章等关键信息处须完整、清晰并无涂改，否则将视为无效材料。（2）若发现考生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将直接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五、考前模拟演练流程及要求

学院在4月10日下午对复试成员（包括导师组、监督巡视组等）进行培训，告知流程和注意事项。在确认复试考生资格后，4月10日晚间对入围考生进行一对一网络测试，各位复试考生应按照学院要求在指定时间接受培训。

特别提醒：未按时或按要求接受培训的考生，在复试过程出现任何因考生方出现的技术问题，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六、复试时间与进度安排

复试时间与进度安排按照以下时间节点进行：

环节	起止时间
资格审查时间	4.6-4.8
网上签到时间及形式	4.6-4.8
专业面试、专业知识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4.11

七、监督、巡视与复议

(一) 复试期间，学院成立由党组织书记赵为教授带队组成的监督小组，负责复试期间的纪律检查及监督巡视等工作。

(二) 实行复议制度。健全、畅通考生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受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及时进行复议，并及时处理、反馈复试结果。

八、学院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调剂阶段为保证网络远程复试顺利进行，考生须在学院复试开始前准备好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复试环境，并按学院通知要求进行测试。如有困难，请及时向学院杜老师反映。

九、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老师，许老师

联系电话：024-86575147

学院其他联系方式：024-86592402

旅游管理学院

2023年3月31日